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

## 文教法律研究所 憲法 科試題

- 一、試以教師為例，說明何謂結社權。(20 分)
- 二、我國社會日益重視文化權，因而有文化權入憲之提議。請申論文化權之重要內涵、修憲之程序及其可行性。(20 分)
- 三、請閱讀下列報導，回答以下問題：
  - (一) 妳 / 你認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罰娼不罰嫖」規定涉及哪些基本權利？(20 分)
  - (二) 大法官作出這號解釋之後，在二年之內，地方法院法官應如何處理意圖得利與人姦、宿的案件？(20 分)
  - (三) 如果立法院通過法律，規定從事性工作須經配偶之同意，妳 / 你認為是否合憲？為什麼？(20 分)

報導一：

社會秩序維護法 罰「娼」不罰嫖 釋 666：違憲

法源編輯室 / 2009-11-06

---

針對婦女團體詬病多時的社會秩序維護法「罰娼不罰嫖」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今(六)日舉行的第一三四六次會議作成釋字第 666 號解釋認為，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處罰標準，與立法目的欠缺實質關聯，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屆滿時失效。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罰娼不罰嫖」規定，即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早已遭婦女團體詬病多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的二位法官審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時，也都認為該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的基本人權限制規定，以及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規定，有抵觸的疑義，因此聲請解釋。

大法官釋字第 666 號解釋認為，性交易行該如何管制及應否處罰，固屬立法裁量的範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行政罰方式管制，對從事性交易的行為人，僅處罰意圖得利的一方，而不處罰支付對價的相對人，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處罰標準，在法律上已形成「差別待遇」。而該規定立法目的既然在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且性交易乃由意圖得利一方與支付對價相對人共同完成，雖然意圖得利一方可連續為之，與支付對價者有別，但是這種差異並不影響共同完成性交易行為的本質，當然不足以作為是否處罰差別待遇的正當理由。

此外，大法官指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既不認為性交易中支付對價一方有可非難，卻處罰性交易圖利一方，鑑於現況多為女性，此管制處罰無異就是針對女性而設，尤其部分女性迫於社會經濟弱勢從事性交易，往往因受處罰導致處境卻更為不利。換句話說，該規定的手段與目的間，顯然欠缺實質關聯，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有違。至於行政機關為了貫徹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的立法目的，必要時以法律或授權訂定法規命令管制，惟尚須相當時間審慎規劃。因此，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報導二：

性工作管理配套難度高 內政部：待凝聚共識

法源編輯室 / 2010-02-03

---

昨（二）日媒體大肆報導內政部打算規範性工作者需取得配偶同意，而遭到民間團體批評。對此，內政部長昨日也表示，媒體報導的內容為學者研究建議，並不代表內政部立場。內政部認為「性工作除罪化」屬於社會爭議性議題，相關作法仍有待社會各界討論，以凝聚社會共識後，形成政策方向。

據了解，去（九十八）年十一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6 號解釋出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罰娼不罰嫖」違反平等原則，內政部最遲將在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六日前完成修法。為了讓社會大眾安心，內政部指出，不會只是修正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也會進一步研擬類似成人性工作管理法的法案，以做好各項配套措施的管理。由於性工作除罪化所涉及相關議題甚多，配套措施必須要相當周全，才能夠兼顧人權保障與社會公序良俗之維護。必要時，內政部也將再進行民調，以確定主流民意方向，做為制定法律的參考。

至於媒體提到從事性工作徵得配偶同意的部分，內政部長也說明，由於刑法第 239 條有通姦罪的規定，在不修正或廢除通姦罪的情況下，必須兼顧「刑法」規定與保障性工作權，因此才有學者提出有配偶的性工作者要徵得配偶同意。內政部長強調，內政部目前只有學者建議案，而沒有成人性工作管理草案，由於涉及法律意見相當複雜，還必須徵詢法務部、法律學界、性工作者等相關意見，才能定調，並以半年的時間研究，召開座談會廣徵意見，再研提初步行動方案。